




空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

具保人(法定代理人) 王中明、(連帶保證人) 王大明 今擔保學生 王小明 就讀空軍軍官學校期間，如因故遭(輔導)轉學(含自願)、退學(含自願退學)、開除學籍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；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，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。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，具保人願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賠償(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)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空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，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願接受執行，不為給付時，空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

本保證書一式4份，學校保存二份，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人各存一份。

學生姓名	<u>王小明</u>	簽名蓋章	<u>王小明</u> 	國民身分證編	<u>Exxxxxxxxx</u>
戶籍地址	<u>00市00區00路00號0樓</u>			出生年月	<u>00.00.00</u>
通信地址	<u>同上</u>			聯電絡話	<u>09xx-xxx-xxx</u>
法定代理人姓名	<u>王中明</u>	簽名蓋章	<u>王中明</u> 	國民身分證編	<u>Bxxxxxxxxx</u>
戶籍地址	<u>00市00區00路00號0樓</u>			聯電絡話	<u>09xx-xxx-xxx</u>
通信地址	<u>同上</u>			聯電絡話	<u>09xx-xxx-xxx</u>
連帶保證人姓名	<u>王大明</u>	簽名蓋章	<u>王大明</u> 	國民身分證編	<u>Exxxxxxxxx</u>
戶籍地址	<u>00市00區00路00號0樓</u>			聯電絡話	<u>09xx-xxx-xxx</u>
通信地址	<u>同上</u>			聯電絡話	<u>09xx-xxx-xxx</u>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	

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發給辦法)第6條規定,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,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: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,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:國中部學生畢業後,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;高中部學生畢業後,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,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(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)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(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)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,賠償項目包括: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核計基準:就讀期間,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;畢業任官後,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(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 王小明 考取 112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，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，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：「1. 服常備軍官現役 10 年、2.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3.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，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、4.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 12 年」；就學期間如因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，將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相關事宜；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，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(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王小明  [簽名及蓋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xxxxxxxxx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王中明  [簽名及蓋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xxxxxxxxx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